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执法机构信息

 机构职能：区交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拟订本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，对交通运输行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（二）组织编制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。参与编制本区综合交通规划、交通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。参与大型城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核。负责区管道路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交通内容的审查。

   （三）组织编制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负责相关公共交通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收费政策及标准。

（四）参与本区交通一体化协同发展。组织拟订各类重点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方案，并监督实施。参与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并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建议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有关政策和标准，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（道路旅客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、水上运输、机动车维修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）管理。负责区管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，协调推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。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许可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本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。负责监督本区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质培训工作，负责本区治超工作。负责组织协调本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方面的组织协调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，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事故。负责重大突发事件中的运输组织和交通运力保障，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本区地方海事工作。

（九）参与制定本区交通运输科技和智能交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。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，推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。贯彻落实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成果推广、应用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本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。

（十二）承担本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，指导各镇街交通战备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四）职能转变。

执法主体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

办公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60号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：9:00-12:00下午：2:00-18：00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60号

咨询电话：69842840

监督电话：69842840